

证监会优化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 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20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一方面将规则标题由《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与以分类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制度框架相适应;另一方面,优化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导向,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更好发挥分类评价制度的监管“指挥棒”作用。

除了修改规则标题,《规定》同时重点修改完善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的导向,完善评价框架。将“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提升专业能力”作为立法目的写入《规定》第一条,明确监管导向。《规定》第二条、第八条将现有评价框架调整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业务发展和功能发挥状况”,第

七条明确功能发挥情况主要包括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情况,同时,在业务加分指标和专项监管工作方面突出功能发挥,并在《规定》第十六条授权证券业协会组织“功能发挥情况”专项评价。

二是适当整合、优化业务发展指标,引导行业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考虑到现行《规定》对证券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均设有收入加分指标,因此《规定》第十三条不再对总的营业收入按排名加分、减少规模类指标重复加分,同时提升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加分力度,引导证券公司坚持集约型的发展方向、提升经营效率;适当扩大加分覆盖面,《规定》第十三条将净资产收益率和经纪、投行、资管等主要业务收入加分由前20名扩大到前30名,按名次加0.25分到2分不等,引导中小机构立足自身禀赋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在相关细分业务领域的加分项中能够“跳一跳、够得着”;《规定》第十三条增设证券公司自营投资权益类资产、基金投顾发展、

权益类基金产品销售保有规模、权益类资管产品管理规模等专项指标,引导证券公司在引入中长期资金、财富管理等领域加力发展,优化自营投资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突出“打大打恶”导向,优化评价结果下调手段,同时适当调整扣分分值设置,提升评价的合理性。完善《规定》有关公司评价结果下调手段的适用范围,《规定》第十八条补充明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公司可以直接下调评价结果,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管理措施扣分基础上,突出整体实质研判的原则,为在实践中针对重大恶性案件下调公司评价结果预留空间。

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以行政监管措施的扣分分值为参照基础,《规定》第十条适当提高“资格罚”纪律处分扣分分值、强化自律措施惩戒力度,同时《规定》第九条适当优化行政处罚扣分分值,使其分值梯度与其他扣分项和加分项保持总体均衡。通过以上修改,有利于充分

有效运用自律管理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下调评价结果等多种监管手段,从严打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促进分类评价结果更好反映公司合规风控和功能发挥的整体情况。

四是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规定》第十二条新增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积极申请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开展先行赔付的,适当减少扣分分值,引导证券公司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损害后果,节约监管资源。《规定》第十四条明确对通过变更控股股东等方式完成重大风险化解处置的公司风控指标达标的加分规则,支持适格主体积极参与风险证券公司处置。结合当前行业实际情况,《规定》对债券交易风险管控(《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第3.03项)、资管业务风险管控(《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第3.06项)等项目的扣分标准进行优化,引导督促证券公司针对性加强风险防控。

服务新质生产力重塑资本市场新生态

便利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 科创板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

■本报记者 毛艺融

6月18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提出,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同日,上交所起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预先审阅(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预先审阅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预先审阅指引》,对于因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申请科创板上市前通过保荐人向交易所申请预先审阅。

IPO预先审阅机制引发广泛关注。财通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李美岑表示,IPO预先预审,结果不公开,能帮助科技型企业减少提交IPO申请的顾虑,同时加速其上市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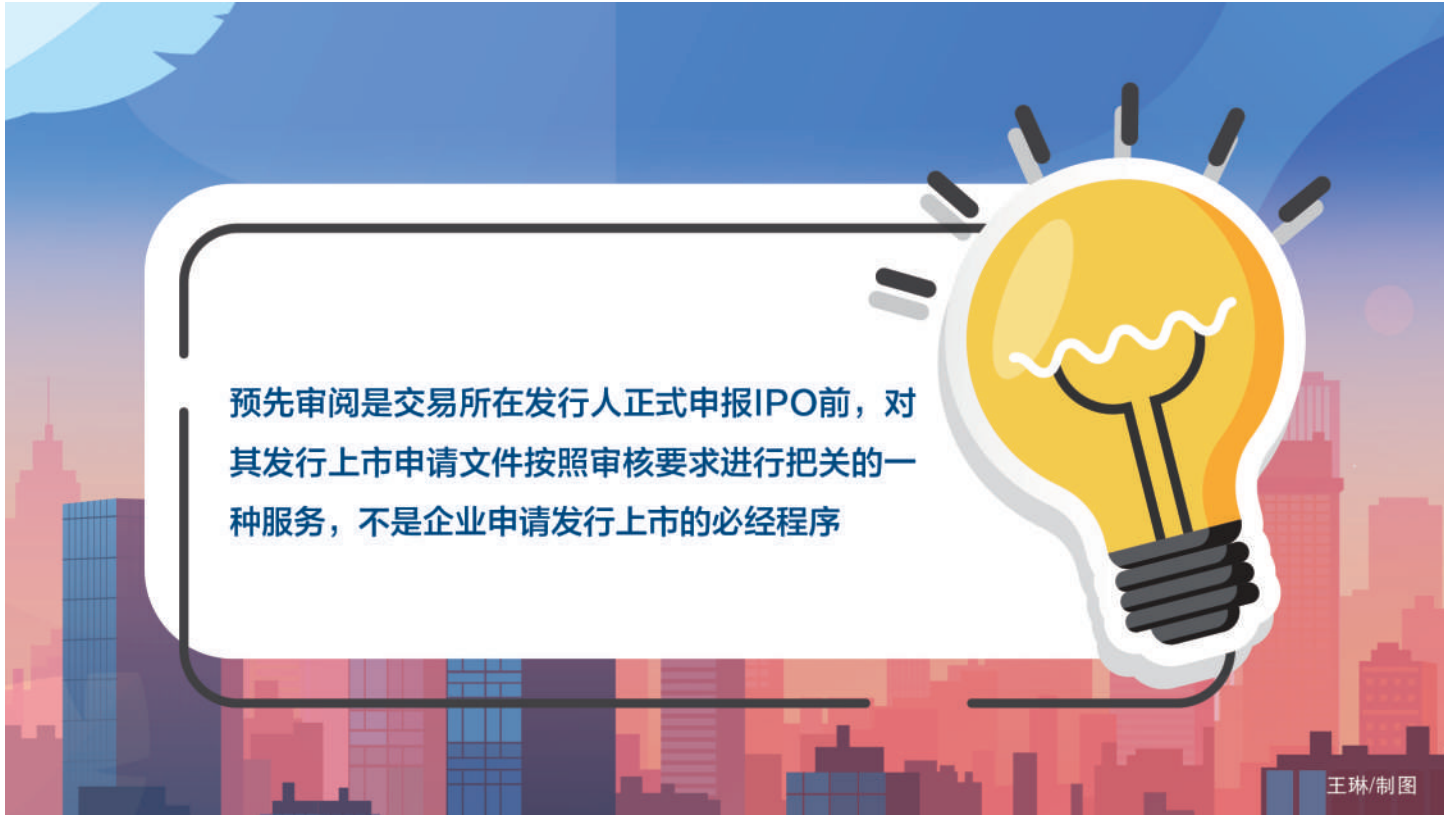
有利于审核效率提升

何为IPO预先审阅?根据《预先审阅指引》,预先审阅是交易所在发行人正式申报IPO前,对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审核要求进行把关的一种服务,不是企业申请发行上市的必经程序;拟上市企业申请预先审阅,应当结合现有信息披露豁免制度,充分说明申请预先审阅的必要性。

境外早已有类似的制度实践。境外成熟资本市场均有“秘密递交”等类似机制,即允许企业向证券审核机构递交IPO申请文件时,不对外公开申请行为和申请文件,在审核机构秘密审核后较短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并上市。

例如,在美股,这一制度最早是境外发行人可适用,2012年扩展至新兴成长企业;在港股,仅申请第二上市或分拆上市的企业可适用,今年5月份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推出“科企专线”,将“秘密递交”扩展至可适用于“18C章的特专科技公司”“18A章的生物科技公司”。

从实践来看,“秘密递交”机制受到科技型企业青睐,为科技型企业创造更为友好的



预先审阅是交易所在发行人正式申报IPO前,对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审核要求进行把关的一种服务,不是企业申请发行上市的必经程序

上市环境,近年来不少境内企业以“秘密递交”形式赴境外上市。

科创板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也是对市场现实需求的回应。自科创板开板之初,监管层便建立了IPO咨询沟通制度。从实践效果来看,IPO申报前咨询沟通制度对于企业降低上市筹备成本、提高发行上市可预期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不过,前期发行上市实践中,部分科技型企业提出,尽管有信息披露豁免、暂缓制度,但过早或长期的信息披露,可能给处于技术攻坚关键时期、商业化前期的科技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带来一定风险。

汉鼎咨询总裁王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敏感时期或行业内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直接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可能会导致企业在

上市途中遭到对手的恶意竞争与干预,导致上市计划受阻。预先审阅机制的出现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企业上市前期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发行人争取到更为充足的时间窗口。此外,预先审阅时监管及时间问、企业及时反馈,将工作量前置,相同问题在正式申报环节中不再重复出现,可以加快审核效率。

东吴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芦哲表示,IPO预先审阅机制推出后,优质企业上市时间或进一步压缩,审核效率进一步提升。

不能替代正式申报程序

为降低优质科技型企业过早或者长期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

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上交所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在科创板试点引入IPO预先审阅机制。

《预先审阅指引》明确,在科创板试点引入预先审阅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正式申报IPO前向交易所申请对其申报文件开展预先审阅。预先审阅的过程、结果及相关文件不对外公开。

值得注意的是,预先审阅不是企业申请发行上市的必经程序,不替代正式申报后的审核,上交所的审阅意见也不构成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预先确认。从程序衔接来看,上交所根据预先审阅情况形成审阅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发行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正式申报科创板IPO。(下转A2版)

从“618”看电商促消费大有可为

■ 矫月

今年“618”大促活动亮点频现,各电商平台在促销策略、零售形式和技术服务等多方面进行了创新,进一步推动消费潜力释放。

去年12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在提振消费方面,电商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统计局官网数据显示,1月份至5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60402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9878亿元,增长6.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5%。

今年的“618”成为观察上半年中国消费初性与创新活力的重要窗口,兴趣消费的爆发式

增长印证了消费者为“热爱”买单的强烈意愿。在笔者看来,电商在促消费方面大有可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其一,提升消费体验。随着消费观念转变,消费者对产品质价比、性价比和体验感要求不断提高。

今年“618”,消费者的需求呈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智能化、绿色节能、健康舒适、设计美学等成为选购产品的重要考量。鉴于此,笔者建议各大电商进一步提升对产品质量的把关,同时兼顾消费者对创新产品的需求,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此外,消费者需求正从购买单一产品向寻求系统化、场景化的解决方案转变,电商平台也应顺势而为。例如,当用户浏览帐篷时,AI

算法不再只推荐同类商品,而是搭配防潮垫、露营灯甚至驱蚊喷雾等野外露营场景需要的产品。电商平台可以进一步用好AI,让线上购物也能具有线下橱窗的沉浸感。

其二,创新商业模式。美团闪购等即时零售平台的加入,为今年的“618”带来新变化,让更多实体零售业分享到线上大促红利。数据显示,“618”期间,美团闪购上活跃的本地商户达到近百万家;全国164个城市的1574个本地商圈成交额同比增长1倍以上。

在此背景下,电商平台应加大对即时零售的布局,开拓新的消费场景,挖掘新的消费潜力。

其三,拓展消费领域。在拓展消费领域方面,笔者建议,电商平台一方面可以加大在下

沉市场的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开展针对性营销,挖掘相关市场的消费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的投入,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引进国外优质商品,同时将国内产品推向国际市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此外,建议平台加大对新消费领域的拓展,为促进消费提供更多空间。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逐渐成为主流。为顺应这一发展趋势,电商需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激发市场活力,在促消费上发挥更大作用。

今日视点

今日导读

前5个月全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同比增长10.4%

A2版

跨境支付通
将于6月22日上线运行

A2版

6月份以来债基分红超百亿元
环比增长233%

A3版

数据新价值·市场新生态

中国企业数据价值化高峰论坛在沪举办
“上市公司数据价值化研究榜单”正式发布

■本报记者 田 鹏

6月20日下午,由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共同主办的中国企业数据价值化高峰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在沪举办。论坛以“企业数据价值化进程与人表实践”为主题展开研讨,重磅发布“上市公司数据价值化研究榜单”等多项研究成果。

重磅成果相继亮相

论坛上,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正式发布《中国企业数据资产人表情况跟踪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完整梳理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企业的数据资产人表实践情况,并对数据资产人表与价值实现生态体系进行了系统性分析。

《报告》显示,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A股有10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数据资源人表的相关事项,共涉及人表金额21.64亿元。非上市公司方面,根据课题组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国内已有330家非上市公司披露了数据资源人表情况,其中地方国企275家,民营企业45家,央企8家,事业单位2家;已获得融资金额14.17亿元。

与此同时,“中国企业数据资产人表名录”网站也已同步上线,将公布2024年以来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数据资产人表情况,并展示所有上市公司数据资产人表清单、非上市公司数据资产人表清单以及数据相关融资的企业清单。

此外,为引导市场更科学地认识数据价值化的重要意义,论坛上,上海数据交易所、北京邮电大学、德勤中国和中创数经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数据价值化研究报告》。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数据价值化的深入研究,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在论坛上共同发布了首个“上市公司数据价值化研究榜单”(以下简称“榜单”),为市场提供全新的、前瞻性的评价视角。

据了解,榜单以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构建了多维度指标体系,融合多种方法分配权重,经数据预处理验证及专家动态反馈调整,以确保评价体系科学权威、覆盖全面。榜单分为数据资源人表上市公司100强和数据资源未人表上市公司100强,同时按照行业、地区等维度做了区分,是国内首个系统性评价上市公司数据价值化进程的研究成果。

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副院长于百程表示,对上市公司来说,数据价值化榜单可以作为企业战略升级与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引,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架构,从被动合规披露转向主动展示数据价值,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此外,数据价值化榜单还为产业及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重要的战略牵引,清晰地勾勒出各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与差距,直观地暴露出行业间的“数字鸿沟”,为政策资源的精准配置与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嘉宾共话“数据价值化”

对数据的开发利用,关系到数字时代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数据价值化不仅能够为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点,还能够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下转A3版)

本版主编:于 南 责 编:吴 澍 制 作:刘 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 编:王 琳